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現載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31,472	252,437
銷售成本		<u>(300,852)</u>	<u>(211,964)</u>
毛利		30,620	40,473
其他收益	5	1,093	610
銷售開支		(927)	(769)
行政開支		<u>(18,723)</u>	<u>(18,347)</u>
經營溢利	6	12,063	21,967
融資成本	7	<u>(3,785)</u>	<u>(4,462)</u>
除稅前溢利		8,278	17,505
稅項	8	<u>(5,158)</u>	<u>(7,437)</u>
年度溢利		<u>3,120</u>	<u>10,0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192</u>	<u>1,30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3,192</u>	<u>1,30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312</u>	<u>11,3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120</u>	<u>10,0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312</u>	<u>11,3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0	<u>1.56</u>	<u>5.03</u>
— 攤薄(每股港仙)	10	<u>1.56</u>	<u>5.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824	1,8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266	18,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0	77,612
		<u>98,880</u>	<u>98,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66,720	75,9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9,263	16,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05	25,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7	37,472
		<u>159,401</u>	<u>156,1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39	2,381
預收款項		581	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3	3,419
應付所得稅		4,924	4,117
銀行借貸	13	50,306	55,615
		<u>63,553</u>	<u>65,834</u>
流動資產淨額		<u>95,848</u>	<u>90,3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728</u>	<u>188,4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192,728	186,416
總權益		<u>194,728</u>	<u>188,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化學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得興有限公司(「得興」)。得興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置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首創置業的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首創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而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即將作出變動的性質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該三項準則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指引，以處理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50%的投資者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於釐定負債公平值的情況下,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指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作前瞻性應用。此外,已就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毋須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提供首次應用此項準則之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與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度週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度週期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或會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所呈報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在詳細審閱完成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享有的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後續修訂引入的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於其亦不得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投資對象(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提供最合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本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本。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其於法例或規例而作出契約更替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放寬措施就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動作出。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類似放寬措施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的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稅的負債。其澄清因導致支付徵稅的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稅的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經營一個經營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根據年度綜合業績就全部業務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全面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載於附註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別包括1名及2名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10%)，該等客戶的銷售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8,010	69,406
客戶乙(附註)	不適用	28,765

附註：並無就該名客戶披露有關本年度營業額的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少於10%。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來自：		
鄰苯二甲酸酐(「苯酐」)銷售額	302,759	229,503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28,713	22,934
	331,472	252,437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7	532
政府補助(附註)	566	-
雜項收入	110	78
	<u>1,093</u>	<u>610</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激勵補貼，而各中國政府機關發放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條件或限制。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8,430	9,069
強積金供款	14	39
退休計劃供款	638	693
員工福利開支	454	504
	<u>9,536</u>	<u>10,305</u>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2	5,656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7	56
核數師酬金	1,800	1,650
上市開支	-	4,882
已售存貨成本	300,008	211,353
土地及樓宇相關的經營租賃款項	692	6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成本確認的催化劑成本分別約為1,331,000港元及1,158,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款項的利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762	4,462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23	—
	<u>3,785</u>	<u>4,462</u>

8.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5,158</u>	<u>7,437</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3,120</u>	<u>10,068</u>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72	7,629
應收票據	5,291	9,128
	<u>9,263</u>	<u>16,757</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的付款期。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972</u>	<u>7,629</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就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所作評估及賬齡分析(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制定。如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將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高級管理層持續密切審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逾期結餘，管理層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39</u>	<u>2,381</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	185
31至60日	2	12
61至90日	-	-
逾90日	219	2,184
	<u>239</u>	<u>2,381</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容許於30日內付款。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擔保	<u>50,306</u>	<u>55,615</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 要求或於一年內	<u>50,306</u>	<u>55,615</u>
按以下息率計息的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浮動息率	<u>50,306</u>	<u>55,615</u>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初始全數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銀行借貸的合約浮動年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浮動利率	<u>6.30-6.90</u>	<u>6.60-8.53</u>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本集團銀行融資的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1,026	—
樓宇	19,937	27,273
廠房及機器	45,884	43,5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	26
預付租賃款項	<u>1,881</u>	<u>1,905</u>
	<u>98,853</u>	<u>72,7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得興有限公司(「得興」)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與聯旺有限公司(「聯旺」)訂立購股協議(「協議」)，據此，聯旺同意出售而得興及首創華星分別按個別及非共同以及個別基準同意收購112,200,000股股份及19,8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1%及9.9%，總現金代價為351,120,000港元(即每股2.66港元)。

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得興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按每股2.66港元的價格收購並未由其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要約結束時，得興及首創華星分別擁有130,200,000股股份及19,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1%及9.9%。

得興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創置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置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首創華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首創置業的控股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兩種化學產品，即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該等中間化學品主要用於可塑劑及聚脂樹脂的工業生產。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本集團一直根據簡單營運模式經營，僅採用一種主要原材料，即中國獨立供應商提供用於生產過程的鄰二甲苯(「OX」)。OX用於苯酐生產設備中以生產苯酐及若干副產品，包括順丁烯二酸酐(可用於生產富馬酸)。

為提高苯酐的銷售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大力度擴大客戶基礎。因此，雖然苯酐的平均售價因市場需求疲弱而下跌，惟苯酐銷量有所增加，本集團來自銷售苯酐的營業額仍然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50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759,000港元。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銷售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34,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1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富馬酸的平均售價及銷售數量因市場供應緊絀而上升。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4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472,000港元，主要由於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主要由於採購OX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及本集團所售出苯酐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6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63,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下跌。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2,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5,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結餘較低。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58,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營運所產生溢利減少所致。基於上述理由，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68,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472,000港元)，其中約22,448,000港元及約1,439,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就其銀行借貸質押約31,0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銀行存款，撇銷較低水平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所帶來現金流量改善。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0,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5,615,000港元)，全數以人民幣列值，於一年內到期，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械、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30%至6.90%(二零一三年：年利率6.60%至8.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5%，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有所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而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97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於中國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9,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05,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展望

要約完成後，首創置業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創置業計劃憑藉其於中國房地產發展之經驗及網絡取得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包括本公司於房地產領域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8,708,000港元，已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66,000港元已用於就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產能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的預付款項。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倘董事決定按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守則條文項下規定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魏偉峰博士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代表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